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河湖〔2026〕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仙师村慈善协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福建省河道管理保护条例》，龙岩市水利局于2025年12月1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审核，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岸坡稳定影响轻微，不会对其他设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采取适当的措施后

不利影响可减轻或消除。

三、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涉河建筑物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尤其要避开主汛期，如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汛期施工度汛方案、防汛抢险预案等，实施方案报永定区水利局备案；施工期间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如因该项目实施造成堤防损坏的，应承担相应修复责任。

四、项目业主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并服从有关水利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永定区水利局、仙师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附件：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定区水利局，永定区仙师镇人民政府，龙岩市万睿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年1月15日印发

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1日，龙岩市水利局在永定区仙师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永定区水利局、永定区仙师镇人民政府、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仙师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龙岩市万睿林业服务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评审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专家评审修改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认为修改报告基本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2019年）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仙师村为仙师镇下辖行政村，项目地点位于永定河干流上游仙师村段。由于现有桥梁跨径较小，桥墩基础冲刷掏空，桥面及梁板损坏，已成为危桥，急需新建。为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和改善河道行洪能力，永定区仙师镇仙师村慈善协会委托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进行方案设计。2025年09月，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同心廊桥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

计文件》。根据方案设计成果，新建桥梁推荐方案采用原址重建，桥梁全长 90.12m，上部结构采用 4×16+1×20+4×4 箱涵钢筋砼简支空心板，上部拟设观景长廊，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扩大基础，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墩直径 1.2m，桥墩纵轴线与水流方向基本平行，桥梁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成果，即项目的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预计项目所在河段未来河势将继续保持稳定。

三、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评价河段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和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2、基本同意项目涉河建筑物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方法及成果。

4、基本同意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成果。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相符的评价结论。

2、基本同意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评价结论。

3、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桥梁轴线基本与河道主流方向垂直，夹角小于 5° ，50年一遇和10年一遇桥梁阻水比分别为4.89%和3.03%，满足规范要求。

4、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

5、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

6、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不会对其他设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采取适当的非工程措施后影响基本可消除。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项目业主应认真组织实施。

六、结论与建议

1、基本同意防洪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岸坡稳定影响极其轻微，不会对其他设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影响较小，在执行报告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减轻或消除。

2、基本同意消除和减轻影响建议：为了消除和减轻项目涉河桥梁改建后的不利影响，应对廊桥桥址右岸桥台上下游 50m 进行清淤清障，清淤河段长度约 100m（右岸桥台上下游各 50m），清淤至现状河底高程。同时，建设单位应按批复的设计方案施工，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河建筑物施工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尤其要避开主汛期，如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汛期施工度汛方案、防汛抢险预案等，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备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弃渣弃土外运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严禁将弃渣弃土倾倒在河中，以免形成新的河障，影响河道行洪安全；项目建成运行后，管理

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廊桥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尤其是汛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保障河道安全行洪。

专家组成员：罗晖、卢达银、王祯

专家组长：罗晖
2026年1月12日